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ub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f言I	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换乘设施设备	2
6	交通组织及引导	2
7	信息化	3
8	安全与应急	4
参	>考文献	F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光、邵坚达、杨权、李艳红、郑维清、冯淑珍、王肖文、焦力、孙小年、姜彩良、杨天军、萧赓、李彦林、王东、王兆雄、刘燕、赵若希、姜景玲、王明文、聂婷婷、石琼。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T/T 1067-2016。

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综合客运枢纽的总体要求、换乘设施设备、交通组织及引导、信息化、安全与应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客运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

GB/T 20501 (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243-2011 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T/T 980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

JT/T 1065 综合客运枢纽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JT/T 10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 4.1 综合客运枢纽站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应靠近城区,且应具备良好的外部集疏运条件, 到达中心城区的时间不宜超过 30min。
- **4.2** 综合客运枢纽系统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统一设计、协同运营的原则,明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站场及换乘区域的所属范围,清晰划分设计界面和管理界面。
- 4.3 综合客运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应贯彻绿色、低碳、环保、智能等理念。
- **4.4** 综合客运枢纽应具备换乘客流组织、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班次时刻表发布及运力协调等运输组织功能,引导客流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间的有效分流。
- 4.5 换乘区域内应提供信息发布、问询、医疗、配套商业等服务。
- 4.6 综合客运枢纽设施规模的确定应充分考虑诱增客流的影响。

GB XXXXX—XXXX

- 4.7 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空间布局应体现换乘量最大的两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换乘距离或换乘时间最短原则。
- 4.8 换乘量最大的两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300m, 对于受用地条件限制、枢纽客流量过大需要考虑安全缓冲等特殊情况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500m。
- 4.9 综合客运枢纽内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50763 的规定,不同运输方式功能区应加强无障碍设施的一体设计和无障碍换乘服务的高效衔接。
- 4.10 综合客运枢纽内设施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5 换乘设施设备

- 5.1 换乘设施包括换乘广场、换乘大厅、换乘通道等基础设施及与之相配套的楼梯、自动步道、自动扶梯、电梯等辅助设施。
- 5.2 换乘广场满足以下要求:
 - a) 适用于主导运输方式的出站口与建设场地地面平层或高差不大的枢纽;
 - b) 建设规模应满足枢纽中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所需的疏散面积及换乘面积要求;
 - c) 宜结合广场景观设置风雨廊道,衔接换乘广场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风雨廊的设置宽度不应小于3m,并具有自然通风及遮阳功能。
- 5.3 换乘大厅满足以下要求:
 - a) 适用于室外场地受建设用地限制,且枢纽内各种交通方式旅客可以通过室内某层超大空间进行换乘,其设置位置宜与枢纽中主导运输方式的出站层相同。
 - b)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进、出口和换乘通道进、出口宜分散布置,不同运输方式出入口之间的 换乘距离不应小于15m。
- 5.4 换乘通道满足以下要求:
 - a) 设置净宽度应满足枢纽内换乘量及安全疏散的要求,单向换乘通净道宽度不应小于3m,双向换乘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4m;
 - b) 换乘通道长度大于300m时应加设自动步道。
- 5.5 换乘区域应设置信息板、综合信息查询设备、导向标志和广播通讯等设备,宜设置综合客运枢 纽所在城市的营运线路图与班次时刻表、换乘通道隔离栏、手推车、交通卡自动充值和自动售票等 设备。
- 5.6 换乘区域的楼梯、电梯、售票柜台、安检闸口、检票闸口、公共卫生间和配套服务设施设备等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5.7 换乘设备的配置应遵循适用性、可靠性、通用性、有效性、易维护性等原则。

6 交通组织及引导

6.1 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设计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以量为据,应以交通量及换乘量作为交通组织依据;
- b) 以人为本,合理衔接布设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交通方式,使联络通道与行人指示系统便于旅客出行,保证旅客实现"零距离"换乘;
- c) 人车分流,减少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相互干扰,实现进与出、人与车、行与停、通过与到达、 枢纽内部和外部等交通活动在空间上的适当分离;
- d) 分块循环,应将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车流分块循环,实现车流的快进快出;
- e) 高进低出,立体式综合客运枢纽应按照高进低出的原则进行交通组织;
- f) 到发分离,综合客运枢纽应贯彻到发分离的设计原则,避免出现车流、人流混行现象;
- g) 右进右出,车辆进出综合客运枢纽时,宜实现右转进出,减少对进出道路的影响;
- h)交通连续,应确保人流、车流的连续性,并合理布置人、车结合点。
- 6.2 综合客运枢纽应通过多个通道与外围道路连接,以达到快速疏散的目的。
- 6.3 二级及以上综合客运枢纽周边应设置导向标志,指示综合客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的入口走向,并 宜配备显示停车泊位即时情况的动态信息板。
- 6.4 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在换乘流线间提供适当的联系,辅以交通标示和指路查询系统,具有乘客未按导向标志指引行动时及时纠错功能。
- 6.5 交通导向信息应以静态导向信息为主,动态和静态信息相结合,并辅以广播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 6.6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交通方式的运营时间及运力应协调调度,实现旅客的快速集散。
- 6.7 综合客运枢纽内的换乘接驳路线应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无障碍通道和路线应连接不同运输 方式功能区。
- 6.8 一级公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一级航空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二级及以上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应引入城市轨道交通进行集疏运。
- 6.9 综合客运枢纽内不同交通运输方式场站及换乘区域内导向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规定,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站场及换乘区域交通导向标志宜分色标示,其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

7 信息化

- 7.1 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符合 JT/T 980、GB/T 50314 和 JGJ 243-2011 中 10.1.5 的规定。
- 7.2 综合客运枢纽宜建立统一信息化平台,将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站场相关信息接入、存储、查询、分析、联动和发布,实现信息集成、联动响应功能。
- 7.3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场站及换乘区域信息发布系统应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联动协作;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具有对公众发布枢纽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营运信息的功能。
- 7.4 综合客运枢纽应提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营、班次等信息查询及线路导引功能。
- 7.5 综合客运枢纽应提供多媒体查询、电话问询、互联网终端查询和移动互联网客户端查询等服务。
- 7.6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建设无线网络系统,并结合综合信息查询系统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综合信息查询服务。

GB XXXXX—XXXX

- 7.7 综合客运枢纽交通信息显示屏应显示交通建筑周边公共交通的发车间隔、发车时刻等实时运行信息及周边路网实时交通状况、交通事件等信息;公共交通运行变更、道路交通事件等信息宜使用不同颜色的字体及底色显示。
- 7.8 二级及以上综合客运枢纽应设置停车导引系统及反向寻车系统管理社会车辆。
- 7.9 综合客运枢纽应提供语音提示、信息屏幕系统、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
- 7.10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交通方式站场的可预知异常事件信息, 宜在异常事件发生 4h 前实现共享。
- 7.11 二级及以上综合客运枢纽内应具备智能导航导乘服务,为乘客提供信息提示、路径导航等服务。

8 安全与应急

- 8.1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应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 8.2 综合客运枢纽应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特大事故、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及节假日运输等专项应急预案。
- 8.3 综合客运枢纽内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广播系统应分区设置,各分区广播信号并行输入公共广播 系统,安全应急广播信号应享有最高优先权。
- 8.4 综合客运枢纽应配备视频监控及防护等安全设施。
- 8.5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宜实现安检互认。
- 8.6 其他建筑与综合客运枢纽合建时应划分成各自独立的防火分区。
- 8.7 综合客运枢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 GB50116 的规定,按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设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功能区分设分消防控制室。

参考文献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5〕35 号)